王任決行

電子公文人事室

裝 訂 線 2+

教育部人事處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一）人（二）字第九一〇八七六六三號
附件：（0912154242－B．PD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銓敘部本（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部法二字第0九一二一五四二四二號函，關於公務人員考試法對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限制轉調期間修正為「六年」後，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特考特用限制轉調規定未即配合修正前之適用情形乙案，檢附原函影本乙份，請 查照。

正本：部屬機關學校人事機構
副本：本部各單位、本處一、二科、中部辦公室人事科（均含附件）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 真：（0二）二三九七六九四六

家真

擬之綱公告，文存、

中華民國91年6月20日
既人字收字第91089號

組員 黃郁惠

第一頁 共一頁

91年06月20日
08時14分33秒
1-1=[EEF7DA00BED7B54E]

電子公文交換

銓敘部 函

受文者：教育部人事處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 年六月十二日
發文字號：部法二字第〇九一二五四二四二號
附件：

主旨：有關公務人員考試法對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限制轉調期間修正為「六年」後，在公務人員任用法之特考特用限制轉調規定未即配合修正前之適用情形一案，請 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一、依考試院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五日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四八〇〇號函辦理。

二、查公務人員考試法（以下簡稱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分別於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後，因該二法對於特考特用限制轉調規定不一，茲依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三日考試院第九屆第二八二次會議決議，規定如次：

（一）任用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八條有關特考特用限制轉調規定，未配合考試法第三條規定修正前，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及調任，仍依考試法規定辦理。

（二）八十五年至九十年間依考試法第三條辦理之特種考試及格人員，其任用及調任，依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前，經各種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及格人員，於考試錄取訓練期滿成績及格取得限制轉調人員，除本法第四條及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者外，永久考試及格資格之日起實際任職滿六年後，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以外之機關任職。」辦理。

機關地址：
傳 真：

91年06月12日 16時55分50秒
2-1=[BE8131C85879F6C5]
2-2=[4455CC72E892F922]

三、另各等級特種考試及格人員，依其考試法規規定，已得轉調任外之機關時，係依其考試職系，依「職組暨職系名稱一覽表」—資格；至如其考試類科未列明職系時，則係依「依法考試及格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之規定，取得其得適用之職系任用資格，併予敘明。

正本：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構人事機構、法務部政風司
副本：考試院第二組、考選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務人員月刊社

91年06月12日16時55分50秒
2-2=[4455CC72E892F922]
2-1=[BE9131C85879F8C5]